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郵票
請貼

縣鄉里村段巷弄號之(樓) 級
 市街路

寄件人：

級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股東 戶號	持 有 股 數	編 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姓 名 或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戶 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 名 或 名 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 號		
此致			姓 名 或 名 稱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七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MB01103042402-1